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

教 育 法 令 第 二 編 處 務

第二編

處務

MG  
D929.6  
415.

## 一 教育部處務規程

三十四年九月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十二條 各司處室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各舉行司處室會議

### 第二章 職掌

#### 第一章 總則

本規程依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七條制定之

第十三條 各司處室會之職掌除本章規定者外，分別依照行政部組織法及各委員會組織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高等教育司置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科。

第一條 本部各職員應依本規程之規定執行職務。  
第二條 各司處室會職員名額由部長按照各司處室會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三條 各司處室會科長官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負指揮監督之責。

第四條 各司處室會科處室會事務涉及其他司處室會職掌者應會商辦理。各司處室會意見不同時，陳由部次長核定之。科與科間意見不同時，由主管長官決定之。  
第五條 所屬機關學校經費之支配由主管司主辦總務司會核議，由總務司會同主管司簽呈，部長核定。  
第六條 本部對外行文以本部名義行之，但各司處室會就其主管事務如有查詢接洽事件，得以各該司處室會名義行之，但仍須呈送部長核閱。

####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二、關於專科以上學校之組織及行政事項
- 三、關於高等教育經費之計劃及支配事項
- 四、關於專科以上學校之建設設備事項
- 五、不屬於本司其他各科與高等教育有關之事項

####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之學籍事項
- 二、關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資格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成績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之實習及服務指導事項
- 五、關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之免費公費及獎學金

####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專科以上學校之訓育學項
- 二、關於專科以上學校之課程及教材事項

第七條 各司處室會每星期應填工作報告表一次。  
第八條 各司處室會每星期應填工作報告表一次。  
第九條 各司處室會科職員處理事務得向主管長官陳述意見，視情形另訂之。

#### 啟 法 令



## 教育法令

一四

三、關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之資格審查及任用事項

遇之計劃事項

四、關於專科以上學校之體育衛生事項

五、關於學術研究及獎勵事項

六、關於學術機關團體之指導事項

七、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 第四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二、關於國外學術機關團體之聯絡事項

三、關於國外教授之交換講學及學生之交換留學事項

四、關於中外圖書文物之交換事項

五、關於其他溝通國際文化事項

六、關於僑民高等教育事項

### 第十五條 中等教育司置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科

####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中學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二、關於中學之調查事項

三、關於中學之編製教材及設備事項

四、關於中學教育經費之規則及支配事項

五、關於中學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之審查核定事項

六、關於中學教員任用之計劃待遇事項

七、關於中學教員之檢定進修及臨時訓練事項

八、關於中學之體育及衛生事項

####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師範學校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二、關於師範學校之調查事項

三、關於師範學校之編製教材及設備事項

四、關於師範學校教員之檢定進修及臨時訓練事項

五、關於師範學校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之審查核定事項

####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師範學校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二、關於職業學校之調查事項

三、關於職業學校之編製教材及設備事項

四、關於職業教育經費之規則及支配事項

####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師範學校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二、關於師範學校之調查事項

三、關於師範學校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之審查核定事項

四、關於師範學校教員之檢定進修及臨時訓練事項

五、關於師範學校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六、關於師範學校之調查事項

七、關於師範學校教員之檢定進修及臨時訓練事項

八、關於師範學校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之審查核定事項

九、關於中學之軍事訓練及童子軍教育事項

十、關於中學學生之免費公費及獎學金事項

十一、關於僑民中學教育事項

五、關於職業學校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之  
審核事項

審核事項

六、關於職業學校教員任用待遇之計劃事項

七、關於職業學校教員之檢定進修及臨時訓練事  
項

八、關於職業學校之體育衛生事項

九、關於職業學校之軍事訓練及童子軍教育事項

十、關於職業學校學生之免費公費及獎學金事項

十一、關於短期職業訓練及職業補習學校事項

十二、關於職業指導事項

十三、關於推行職業教育與其他有關機關團體之合  
作事項

十四、關於僑民職業教育事項

第十四條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各省市教育機關之設立變更事項

二、關於各省市教育行政制度之改進事項

三、關於各省市教育行政計劃及概算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各省市教育工作報告之審核事項

五、關於各省市其他有關教育行政事項

國民教育司設第一第二第三科

第十五條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國民教育之計劃設施事項

二、關於學齡兒童失學民衆之調查及入學事項

三、關於地方教育機關與地方自治機關之聯繫事  
項

四、關於國民教育經費用途之考核事項

教育法令

四、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員之登記及任用使  
遇之計劃事項

五、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員之檢定事項

六、關於國民教育短期師資訓練事項

七、關於私塾之整理事項

八、關於僑民小學教育事項

九、其他有關國民教育之行政事項

第十二條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用圖書儀器  
及設備事項

二、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用圖書儀器  
及其他教育用品之審查核定事項

三、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教員之擔任  
事項

四、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之體育及衛  
生事項

五、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教學方法之  
改進及督導事項

六、關於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之課程及教材  
事項

第十一條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國民教育實施狀況之視導事項

二、關於辦理國民教育成績考核事項

三、關於國民教育經費之計劃及支配事項

四、關於國民教育經費用途之考核事項

# 教育法令

一六

## 第十七條 社會教育司置第一第二第三科

### 五、關於各省市國民教育基金之籌集事項

### 九、關於家庭教育事項 十、關於展覽事項

#### 第三科掌左列名事項

- 一、關於電化教育工作隊事項
- 二、關於電化教育輔導處事項
- 三、關於教育電影製片廠事項
- 四、關於拼音教育學項
- 五、關於幻燈教育事項
- 六、關於電化教育教材教具之統籌編製與供應事項

####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社會教育行政計劃及經費之規劃支配事項
- 二、關於民衆教育館事項
- 三、關於注音符號及識字運動事項
- 四、關於民衆讀物事項
- 五、關於補習教育及巡迴教育事項
- 六、關於低能殘廢等特殊教育事項
- 七、關於社會教育人員之訓練登記及任用待遇之事項
- 八、關於文化團體之指導事項
- 九、關於精神總監員及新生活運動事項
- 十、關於衛生社會教育事項
- 十一、關於衛生社會教育有關之事項

#### 第十八條

###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第二科掌第一第二兩科

- 一、關於圖書館事項
- 二、關於體育場及民衆體育事項
- 三、關於音樂戲劇藝術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 四、關於文獻古物之調查保存事項
- 五、關於改良禮俗及民衆娛樂事項
- 六、關於通俗演説事項
- 七、關於國民歷史事項
- 八、關於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事項

七、關於蒙藏暨其他邊疆教育之督辦事項

八、關於其他邊疆及邊疆教育行政事項

####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蒙藏暨其他邊疆教育法案之編譯事項

二、關於蒙藏暨其他邊疆教育圖書之編譯及審查事項

三、關於蒙藏暨其他邊疆地方鄉土教材之搜集研究及編譯事項

四、關於蒙藏暨其他邊疆語文之研究整理及溝通事項

五、關於蒙藏暨其他邊疆語文圖書之印刷保管及分配事項

六、關於蒙藏暨其他邊疆地方學術之考叢事項

七、關於其他有關蒙藏暨邊疆教育之編譯及研究事項

總務司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科

####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及撰擬學校事項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三、關於檔案之保管事項

四、關於公報之編輯發行及其他部編刊物之發行

####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本部之機器印刷及設備事項

三、關於本部之建築及修繕事項

#### 教 育 法 令

####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本部警衛及工役之管理事項

二、關於各項教育經費之後援開銷事項

三、關於各項教育經費規範支用之建議事項

四、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學校借撥款項之審核項目

#### 第四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款項之收支保管及移轉事項

二、關於本部現金票據證券存款摺據等件保管及移轉事項

三、關於現金出納銀庫銀行往來帳之登記事項

四、關於現金收支表冊之製造事項

五、其他有關出納事項

#### 第二十條 本部為搜集資料供參考研究起見設教育資料研究室資第一第二兩組

#### 第一組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教育文字之撰擬與編纂事項

二、關於教育政策之解釋及政令之宣傳事項

三、關於教育新聞之應答與發送事項



閱

第三十三條

各司處室會簽呈文件如因急要送呈核閱或面奉批示辦理者應由送呈或奉諭之司處室會通知轉書室補行登記

第三十四條

凡經部長制行公文稿其內容與送核原稿有變更時應由轉書室送主管司處室會主辦人及經辦人間發送轉如與次長原批有出入時應先呈次長閱後交主管司處室會如送交主管司處室會時亦應即時呈報

第四十四條

各司處室會辦理派員外出觀察之文件應送督學室關於經費文件由會計處主稿應先送總務司及有關司處室會會核

第四十五條

關於經費文件由會計處主稿應先送總務司及有關司處室會會核

第三十五條

凡經次長批辦或簽辦事項如主管司處室會因事實需要請示復更原有辦法時須先呈請原經管次長再行轉呈部長核定

第四十六條

人事處主辦人事文件應送有關司處室會會核其他司處室會主辦人事文件應送人事處室會核

第三十六條

本部法令由參事室擬訂者分送各司處室會會核由各司處室會擬訂者應送參事室及其他有關司處室會核重要者提交部務會議商討呈請部長核定

第四十七條

各司處室會對於本部所屬機關等校及各省市教育廳所發有關統計調查報之表格均應依照本部公務統計方案規定格式辦理其在公務統計方案以外應

第三十七條

本部法規之公布修正補充解釋由參事室主辦有關司處室會核所屬機關學校團體專委會呈報之章程之審核由各司處室會主辦參事室會核

第四十八條

各司處室會所擬通知辦法計劃方案有涉及條規者尚應送參事室會核

第三十九條

學校財會教育機關及文化團體立案或備案文件暨處室會主辦參事室會核

第四十九條

各司處室會有關教育之資料文獻應送由資料室編號

第四十條

關於捐資興學之褒揚及獎勵教育人員案件由主管司處室會主辦參事室會核

第五十條

關於技術案件由技術人員辦理呈由主管長官轉呈部長核判

第四十一條

訴願案件由參事室主辦司處室會核

第五十一條

各司處室會傳遞公文均應用條簿登記由收到司處

## 教育法令

110

### 室會查明簽收

第五十二條 各司處室會關於辦理文稿應於收文編號碼外加編

分司處室會逐漸順序號碼以便稽查

第五十三條 撰稿員須署名稿面並摘要登記送稿簿連同稿函送

主管長官簽核署名後呈 部長核定

第五十四條 文稿呈經 部長刊行後發還主辦司處室會轉送轉

校蓋印封發並將原稿歸還

第五十五條 機密及最機密文件呈經 部長刊行後由秘書室審

察性質送總務司第一科指派人員簽收並逕行指定

人員統括學校呈由秘書室送印封固或加蓋添印另

繕密號於文內及封面交總務司 第一科收發人員

送發

前項原稿由秘書室審察性質分別送總務司歸檔或

由秘書室專檔保管經相當時期再送總務司歸案檔

第五十六條 密要文件之涉及款項須簽發匯票或現款者由各司

處室會或秘書室指定人員持稿向總務司第四科及

會計處處理辦理之

第五十七條 本部一切公文非經 部長刊行不得攝發但最遲作

攝發請報正之

第五十八條 應簽公報文件由各司處室會主稿人員在稿面加蓋

標簽公報號記送總務司辦理

第五十九條 凡送發本部附近各機關公文應加粘順序編號之簽

收單由收存機關蓋章簽字後郵回粘存或由送達

以代簽單郵寄文件應將郵局標貼粘存查考

第六十條 本部每日收發文件由總務司第一科刷表油印存查

並分送 部次長及各司處室會查閱

### 第六十一條 各司處室會處理事務須開卷時應用聯繫條據

寫向總務司第一科調取用畢後應即歸還

第六十二條 各司處室會對於擬存文件應簽註綠由送呈核定後

送還原辦司處室會登記轉送總務司歸檔

第六十三條 本部公文處理之催查由秘書室設置組辦理之

第四章 服務通則

第六十四條 本部新任人員於奉到部文後兩週內應到部供職其

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到部者應事前呈請 部長核

第六十五條 本部新任人員到部時應填同履歷表（隨令附註）

備註件及最近二寸半身免冠相片四張（不送錄影人

員紙須二張）向人事處第二科報到自報到之日起

第六十六條 本部職員應照辦公時間到辦公室不得遲到早退每週紀

念週及各種例會均須按時出席

第六十七條 本部每日辦公時間依照 行政院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八條 本部職員每日上下午到辦公時均應接時簽到並註明

到辦公時間

第六十九條 總務司第一科收發學校人員及總務司第二科人員

除辦公時間外並應派員輪值

第七十條 本部職員在辦公時間除因公接洽外不得接見賓客

各種例假均循例休息但遇有重要公事時得隨時由

部次長或主管長官召集處理之

第七十一條 本部派赴各地公幹及視察人員出發及回部日期

由本人填具公出或回部銷差報告單（單式另定）

送由人事處登記呈閱

第七十三條 各職員如有疾病或不得已事故必須請假時除遵照

國民政府公布之政府職員給假條例外並應照本部職員考勤規則辦理

定二萬元以上者由總務司司長轉呈部長核定之轉

辦多量物品時應採用授標方法

第七十四條 本部職員辭職經核准（免職撤職降職解雇者同）後應依照規定辦理移交並自離職之日起停薪

總務司第二科為預備支付五千元以下之用費得向

第七十五條 凡請假人員中途辭職未經核准擅離職守者除由人事處呈請 部長核示令飭追回所借公物文卷及證

總務司第二科預領款項領用時須由總務司第二科科長簽名蓋章送呈總務司司長核定

第七十六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經費由總務司第四科依原預算及開款手續領取

總務司第二科預領款項領用時應由總務司第二科科長簽名蓋章送呈總務司司長核定

關於款項收支應由總務司司長第四科科長在會計處製具之總票上簽名蓋章交還會計處記帳保管  
第七十七條 本部收支款項由總務司第四科非依會計處合法之傳票不得為出納之執行

總務司第二科應置備物品單分送各司處室會計處用各職員因公領用物品時應於領物單內填明種類數目由主管長官複核後向總務司第二科領取每月月終由總務司第二科應賠各部份領用種類及數目編造統計送總務司司長轉呈 部長核閱

第七十八條 本部各職員薪俸由總務司第四科按月造具薪俸表呈由總務司司長轉呈 部長批准後發放勤務工資

總務司第二科造冊領發各職員及勤務領取薪俸 職員因外出如因時間關係必須乘用部車時應歸

第七十九條 本部各職員薪俸由總務司第四科按月造具薪俸表

由總務司司長轉呈 部長批准後發放勤務工資

第八十條 每日現金結存數目應由總務司第四科列表送請會計處會章由總務司司長轉呈 部長核閱

總務司第二科應賠各職員及勤務領取薪俸 職員因外出如因時間關係必須乘用部車時應歸

第八十一條 本部經收各款應分類置定帳簿按日登記  
第六章 燕壽

本部各職員薪俸由總務司第二科列表送請會計處會章由總務司司長轉呈 部長核閱

第八十二條 本部一切公用物品由總務司第二科購辦其一次用費在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者須經總務司司長核

本部辦公處所及公產之清潔整理事項由總務司第二科隨時檢查

第九十二條 本部員工攜帶物品外出時須經總務司第二科檢驗

第五條 代理之

- 一、本部工作方針及工作計劃  
二、本部預算  
三、本部重要法規  
四、部長交議事項

第七章 附則

第九十三條 關於會計事項依照本部會計處規範及辦事細則辦理

第九十四條 關於統計事項依照本部統計處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辦理

第九十五條 關於人事之執行事項依照本部人事處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辦理

第九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 教育部務會議規則

(四七六一七號部分修正公布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

第一條 本部務會議每兩週開會一次於每週星期五舉行

第六條 第七條

部務會議由部長指定秘書擔任紀錄並於會議後將紀錄印送各司處室備考

部務會議議決事項經部長核定後主管各司處室會議開會前二日送祕書室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八條 第九條

部務會議由部長指定秘書擔任紀錄並於會議後將紀錄印送各司處室備考

部務會議議決事項經部長核定後主管各司處室會議開會前二日送祕書室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三 教育部聘任督學及專門人員選

用規則(行政院卅四年十一月七日訓令  
抄發(本部收文六四〇九六號)

第一條 本規則依聘用人員管理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委員會主任委員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督學教育委員會常務委員一人特種教育委員會常務委員一人教育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會計長人等隨處長及統計長

第三條 前條出席部務會議人員因公務不能出席時得由與會議事項有關之秘書督學督學或有關人

員列席說明

第四條 部務會議出席部長主席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次長  
聘任督學及專門委員相當於兼任職專員及特約編輯  
聘任督學及專門委員相當於兼任職專員及特約編

## 第四條

聘任督學應具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一、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1項公務員各款

資格之一並曾任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

二、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長一年以上

或獨立學院院長或專科學校校長或其他同等

之國立教育機關主管人員二年以上者

三、曾任教育廳處長一年以上或院轄市教育局局

長或與館主任職相當之教育行政人員二年以上

者

四、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教

授六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專門委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聘用之

一、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或非

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所定館主任職公務

員試用資格者

二、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

或其他同等省市立教育機關主管人員一年以

上者

三、曾任與領任職相當之教育行政人員一年以上

者

四、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

三年以上或副教授六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專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聘用之

一、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或非

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所定館主任職公務

員試用資格並均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一年以上

者

第六條

聘任督學應具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一、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1項公務員各款

資格之一並曾任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

二、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或其他同等省立教育機關主管人員一年以上

## 第五條

聘任督學應具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一、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或非

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所定館主任職公務

員試用資格並均曾任督學經驗一年以上

者

第六條

聘任督學應具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一、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或非

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所定館主任職公務

員試用資格並均曾任督學經驗一年以上

者

## 第七條

聘任督學應具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一、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或非

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所定館主任職公務

員試用資格並均曾任督學經驗或著作者

二、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

一年以上有編輯經驗者

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並曾任教

育職務三年以上有編輯經驗者

四、曾任師範學院或公辦師範學校講師一年以上

有編輯經驗者

五、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

一年以上有編輯經驗者

六、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並曾任教

育職務三年以上有編輯經驗者

七、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

一年以上有編輯經驗者

八、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並曾任教

育職務三年以上有編輯經驗者

九、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

一年以上有編輯經驗者

十、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並曾任教

育職務三年以上有編輯經驗者

十一、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

一年以上有編輯經驗者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

教育部督學服務規則

(第五八三五二號部令公佈)

(三二，一一，二九。)

## 第一章 總則

本部督學出外觀導及在部工作除依照本部分督員

責務事細則之規定外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一、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者聘用之

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所定館主任職公務

員試用資格並均曾任督學經驗一年以上

者

## 第二條

督學之派遣分定期與特殊兩種定期視事又分區異

督顧兩種每年一度行之特殊視事依節次長臨時命

令行之  
督學視導之區域對象及期間與其任務之分配由部

第三條 督學視導之區域對象及期間與其任務之分配由部次要核定施行

#### 第二章 視導前之準備

第四條 督學於出發前應擬訂視導要項製成表冊會同各有關司處會呈呈請部次長核定並得由部次長召集視

第五條 督學於出發前應擬訂視導要項製成表冊會同各有關司處會呈呈請部次長核定並得由部次長召集視

第六條 督學於發前得用密碼電本印電紙證照及公用信紙封等件

督學出發前應依派定之區域視導對象及時間預計經過及所往地點擬定視導行程及返期由日期呈候每

次長核定

第七條 督學出發前得用密碼電本證照及公用信紙封等件

督學出發前應依派定之區域視導對象及時間預計

第八條 督學到達視導目的地時應注意下列各項

第九條 督學到達視導目的地時應注意下列各項

第十條 督學到達視導目的地時應注意下列各項

第十一條 督學到達視導目的地時應注意下列各項

第十二條 督學到達視導目的地時應注意下列各項

第十三條 督學到達視導目的地時應注意下列各項

第十四條 督學到達視導目的地時應注意下列各項

第十五條 督學在外視導時如因病或特別事故不能執行職務

四、閱覽地方教育視導人員報告隨其成績最優者加以復核必要時得會同地方教育視導人員及設有師範學院地方之輔導人員對於成績低劣者擬具辦法指其改進並將成績優良

人員及設有師範學院地方之輔導人員對於成績低劣者擬具辦法指其改進並將成績優良學校之事實儘量介紹

五、視導完畢後應約集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

其他與教育有關各人員開會商討一切改進事宜

六、關於各地教育實際材料及重要統計隨時搜集備考

七、督學視導時應遵照部次長指示及根據向有關各部會蒐集各項參考資料開揚三民主義宣達國民教育政策及中央改編

八、督學視導時遇有違反教育法令事件應隨時糾正報部備核

九、督學視導時應遵照部次長指示及根據向有關各部會蒐集各項參考資料開揚三民主義宣達國民教育政策及中央改編

十、督學視導時遇有違反教育法令事件應隨時糾正報部備核

十一、督學視導時為執行職務得查點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績退必要時並得變更授課時間

十二、督學視導時為執行職務得查點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績退必要時並得變更授課時間

十三、督學視導時為執行職務得查點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績退必要時並得變更授課時間

十四、督學視導時為執行職務得查點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績退必要時並得變更授課時間

十五、督學視導時為執行職務得查點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績退必要時並得變更授課時間

十六、督學視導時為執行職務得查點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績退必要時並得變更授課時間

十七、督學視導時為執行職務得查點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績退必要時並得變更授課時間

十八、督學視導時為執行職務得查點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績退必要時並得變更授課時間

十九、督學視導時為執行職務得查點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績退必要時並得變更授課時間

二十、督學視導時為執行職務得查點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績退必要時並得變更授課時間

二十一、督學視導時為執行職務得查點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績退必要時並得變更授課時間

二十二、督學視導時為執行職務得查點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績退必要時並得變更授課時間

二十三、督學視導時為執行職務得查點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績退必要時並得變更授課時間

二十四、督學視導時為執行職務得查點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績退必要時並得變更授課時間

二十五、督學視導時為執行職務得查點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績退必要時並得變更授課時間

二十六、督學視導時為執行職務得查點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績退必要時並得變更授課時間

二十七、督學視導時為執行職務得查點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績退必要時並得變更授課時間

二十八、督學視導時為執行職務得查點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績退必要時並得變更授課時間

### 滿三日以上者應定期詳報

#### 第四章 視導終了後在部期間

第十六條 督學視導情形應於視導終了時著具詳細報告及表冊並附改進意見及應行獎懲事項送呈部次長核閱後發交有關司處會審辦理遇有特殊事項得隨時專案呈報前項報告及表冊應於回部後一個月內辦妥并須本人簽名蓋章如係機密事件應親筆簽寫

第十七條 督學出外視導旅費報銷應於回部後十五日內辦妥其應支用車食宿等費均依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核實支給

第十八條 督學視導終了回部時由部次長召集視導會報各司處會主官入與會出席

第十九條 督學視導期間之長短及路途之遠近酌予休假

第二十條 督學在部期間應組織小組會議商討視導方法及其他教育上實際問題

第二十一條 督學在部期間應在督學室辦公並隨時與各司處會審取得密切聯繫必要時並得由部次長派在有關各司工作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五、教育部各項專門教育委員會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二三一二號部令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依照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之規定設立設計考核委員會（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一條 教育部為討論各項教育問題並謀改進起見設置各

第二條 本部及直轄各機關學校派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關於

### 項專門教育委員會

#### 第二條 各委員會會議（以下簡稱各會議）均每年開會一

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條 各會議由部長每一年或每二年聘定委員共人數與聘請時分別核定之並由部長指定本部參事一人及

與會議事件有關係之司長秘書督學科長出席會議

第四條 各會議開會時由部長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或由

部長或次長親自任之

第五條 各會議討論事項分為左列四類

一、部次長交議事件

二、本部各司處室提議事件

三、出席人員提議事件

四、臨時動議事件

第六條 各委員會於會議閉幕期間各分別設置秘書或幹事

一人由部長指定部員兼任之辦理有關該委員會經常工作保管文件及開會通知會場紀錄等事宜

第七條 各會議議決事項送請教育部選擇施行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六、教育部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

三十四年四月修正

## 教育法令

二六

工作設計案等得核及工作競賽之實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 第三條

工作設計在性質上分縱的設計與橫的設計。

一、縱的設計 根據國家施政方針訂定本部施政方針年度施政計劃並確定本部及直轄機關學校中心工作

二、橫的設計 根據本部施政方針及中心工作訂定各類計劃隨時計劃及經費之配合

三、業務考核 在性質上分政策考核事務考核

四、政策考核 根據既定政策考核某部事業整個之成敗

### 第二章

#### 二、事務考核分左列三項

甲、工作考核 根據工作計劃考核其進度能

乙、經費考核 根據預算決算考核其經費支

丙、人事考核 根據組織法令考核人員支配

是否適當並能否符合分層負責之精神

是否工作過程及實際效果

二、工作競賽 在性質上分綜合競賽專門競賽團體競賽與個人競賽

一、綜合競賽 根據工作各方面之成績綜合比較其效率之高低

二、部門競賽 根據工作特定方面之成績比較其效率之高低

三、團體競賽 根據工作之成績比較整個機關或單位效率之高低

第六條 關於本部及直轄機關學校編訂計劃報告主管單位草擬或初步審核後送本委員會綜合復核並得提供意見簽呈 部次長核定

### 第二章

#### 職掌及組織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行政三司制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本部施政方針及中心工作之草擬與審議

三、關於本部年度計劃及其他計劃之草擬與審議

四、關於附屬機關學校工作計劃及方案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計劃與預算之配合事項

六、關於本部及附屬機關中心工作進度及成績之考核事項

七、關於本部及附屬機關工作進度及成績之考核

八、關於本部派遣考察人員之擬議事項

九、關於本部工作經費人事考核結果之彙報事項

十、關於本部及附屬機關工作競賽之推行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督辦考課事項

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由部長就左兩人

員指定充任之

一、各單位主管人員

二、其他指定人員

第九條 本委員會副主任人員一人由部長指派次長兼任之  
第十條 由本部部長派充或指定本部部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兼承主任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由本部部員兼任之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需要之文書事務人員由部長指定本部部員兼任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為業務之便利分設計考核及工作競賽三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委員會議推定之

每組委員應由組長就本委員會具名單送請主任委員接定之

每一委員因事實需要得兼任兩組工作  
召集處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十四條 工作設計之要點如左

一、注意事業全體之綜合使各項工作密切聯繫  
二、注意人力物力財力之配合  
三、注意實質之可謹性

第十五條 本部於每年七月開始擬定下年度施政計劃其程序  
如左

如左

一、部次長根據國家施政方針對於施政計劃及概算作扼要之提示  
二、各單位依照部次長提示拟定各部門中心工作

三、設計局擬施政計劃及經費概算各類

三、設計局擬施政計劃及經費概算各類

教育法令

事業所佔經費總額百分比並參照上年計劃及

執行結果研究實施利弊及事業發展趨勢提供意見策劃部次長移示擬訂計劃草案及核算

四、各單位依照部次長批示擬訂計劃及核算

五、擬訂計劃及核算後提請本委員會審議簽呈部次長核定

第六條 擬訂本部施政計劃應就經費總額預留百分之五以應臨時事業之需用

第七條 本部工作施政計劃分月進度表於施政計劃呈奉行政院核行後訂定之

第十八條 本部直轄各機關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二月依據本部指示擬訂工作計劃編製預算逐月分月進度表呈報備核

第十九條 本部直轄各級學校應於每學年或每學期開始前二月依據本部指示擬訂校務行政計劃及分月進度表

第二十條 各省直轄各級學校應於每學年或每學期開始前二月依據本部指示擬訂校務行政計劃及預算分配應送縣府

第二十一條 各省直轄各級學校應於每學年或每學期開始前二月依據本部指示原則並參酌地方實際需要編訂行政院及本部指示

之

前項計劃及預算分配表由各教育廳局與請省教育廳編製呈

本委員會對於設計技術等請行政院核轉主管機關

第四章 考核

第二十二條 業務考核之要點如左

二七

## 教 育 法 令

二八

### 一、工作進度 根據施政計劃及命令程報切實核對

甲、中心工作是否辦完

乙、何項工作已照計劃完成

丙、何項工作已完成幾分之幾

丁、何項工作尚未辦理其原因何在

戊、工作進行中有何錯誤缺點與困難應如何改進

己、未辦完或未舉辦工作應如何繼續辦理

二、人事管理 根據每月成績紀錄及有關資料切實審核

甲、人員任用是否依照法定員額及手續支配

乙、每月勤惰情形及本報工作是否迅速確實

丙、對職掌業務能否分層負責

丁、人員考核有無客觀標準

### 二、經費支出 預算數與月份經費支出情形

甲、預算數有無超過或剩餘其原因何在

乙、各項支出有無不當或浪費之處及應如何撙節

丙、經費支出在工作上是否發生預期之效能及應如何達到最經濟之程度

丁、報表是否按月呈送

第二十三條 本部於六月終應按照年度施政計劃分月進度表編製上半的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三份呈送行政院核

第二十四條 某種事業進度表及政績交代比較表應依照黨政工作考核辦法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年度終了時應按照施政計劃之規定編製年度政績比較表經費報告表限次年二月底以前呈行政院核轉主管機關查核

第二十六條 本部直轄各機關關於六月終應按照分月進度委編製上半年工作進度檢討表年終時編製年度政績比較表經費報告表呈部備核

第二十七條 本部直轄各級學校應就學年度及學期終了後一個月按照工作計劃作全部工作檢討詳具工作報告呈部備核

第二十八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各項報告書表請省政府彙編轉呈行政院核轉主管機關

第二十九條 本部觀察人員於出發觀察前須研究各省市計劃報告以資參考觀察完畢應就觀察所及編製報告對原

計畫之實施情形並須作詳細之說明

計劃之實施情形並須作詳細之說明

形外應對主管人員議處並得通知國庫酌減或停發補助費

第三十條 本部直轄學校工作之考核標準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部直轄機關考核結果由部呈報行政院核轉主管機關查核

第三十三條 本委員會對於考核技術得請行政院設計考核委員會就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派員指導

第五章 工作範疇

第三十四條 工作競賽之要點如左

一、業務之推行能否依據工作計劃發揮預期目的  
及是否合乎經濟原則

二、人事之管理是否合理而有效

三、文書之處理是否迅速允當而有條理

四、財物之管理是否合乎經濟便利之原則

五、環境之佈置是否整潔而適於業務之性質

六、小組會議是否定期舉行具有成績

七、學術與研究之興味是否濃厚及其成績是否優良

八、其他經本委員會核定事項

第三十五條 工作競賽之成績均以百分比記分法評定之

第三十六條 工作競賽之實施範圍及方法除機關管理工作競賽

通知及其他法令已有規定外由本委員會斟酌本部

及附屬機關之情形決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七 教育部考績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五條

第三二九七〇號部令公佈（三十三年七月七日）  
第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係根據非當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施

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會處理一切事務除法律有規定外悉依本辦事細

則行之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由考績委員會主席召集之

第四條 本會秘書由本部秘書中擇一人任之辦理本會會議

時紀錄及開會通知事宜

教育法令

第五條

本會委員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一、遵守開會時間按時出席

二、因特殊事故不能出席會議時須事前通知祕書

轉報考績委員會主席不得請人代表出席會議

一、六月下旬由本會祕書排列開會時間及次數經

主席核定召集開會審核各單位雇員成績併於

本月底以前審核完竣

二、十二月下旬由本會祕書排列開會時間及次數

經主席核定召集開會審核本部職員考績等成

績並於年底以前審核完竣

三、本會開會遇必要時人事處第二科科長得列席說明

本會議決事項由祕書呈本會議主席簽字後送人事

處擬辦下次開會時由主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

上如有差錯遺漏由本會祕書負責擬辦事項如有差

錯遺漏由人事處負責

錯遺漏由人事處負責

第八條 教育部職員考勤規則（三十三年十一月二日公佈）

第一條 本部職員除特別外應照規定時間到部辦公不得遲

到或早退

第二條 本部職員應於每日上下午到部辦公時在簽到單上

親自簽名不得預簽或代簽該項簽到單應由各該

司處室主管人員簽名或蓋章由人事處於規定之公

司處室主管人員簽名或蓋章由人事處於規定之公

司處室主管人員簽名或蓋章由人事處於規定之公

司處室主管人員簽名或蓋章由人事處於規定之公

請假

第四條

本部職員病假每年合計以二十一日為限事假每年合計以十四日為限凡請假未滿一日在三小時以上者以半日計算六小時以上者以全日計算

第五條

本部職員請事假逾前條規定日數時每逾一日於年終考績或考成時減除其工作總分數半分逾三十日以上者由人事處會同有關部份簽報部次長斟酌情形議辦之但有特殊情形經部次長批准者不在此限

本部職員請病假逾第四條規定日數時得以事假抵補如事假業已請滿或不足抵補時應於年終考績或考成時按每逾三日減除其工作總分數一分但確罹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愈者得呈請部次長核准延長假期此項延假期至多以四十五日為限逾期由人事處會同有關部份簽報部次長斟酌情形處罰之

第六條

本部女職員在生育時期內得請生育假最多以四十二日為限逾限得以事假及病假抵補如事假業已滿或不足抵補時應於年終考績或考成時按每逾二日減除其工作總分數一分

本部職員因婚喪事假得照左列規定請婚喪假限得以事假抵補如事假業已請滿或不足抵補時應於年終考績或考成時按每逾一日減除其工作總分數半分

婚假以十日為限

父母喪禮假以二十日為限

妻喪夫喪假以十日為限

凡請婚喪假得呈關部次長酌路程之遠近另發給程

第九條

期假若干日

本部職員請假逾半日者須於事前親筆填寫請假單  
姓名職務等項事由請假日數起迄日期代理人

等請病假連續在七日以上須附具醫生診斷書因急事或重病不能親筆填寫請假單時得託人代爲填具

請假單之呈遞手續規定如左

一、參事司長會計長統計長人事處長兼任秘書官

任督學聘任督學專門委員各委員會之駐會委員之請假單送人事處就請假單上填明本年度請

假日數後轉呈 部次長

二、秘書司長暨分司任事之專員特約編輯等其請

假單先送經主管長官核准後轉人事處就請假單上填明本年度請假日數呈部次長

三、任督學其請假單先送督學室主任核轉人事處就請假單上填明本年度請假日數呈部次長

四、屬於科之職員其請假單先送經其主管科長核轉主管長官核准後送人事處就請假單上填明

本年度已請假日數呈部次長

五、不屬於司之處處會各職員之請假單應先送人事處就請假單上填明本年度請假日數呈部次長

六、主管長官不止一人者得依次由其中之一人負責轉之責

七、請假單經部長核示後發交人事處審批存查如有通知本人必要時由人事處辦理之

但各司處室會科長以下職員請假在半日以內者其請假單由主管長官核准後送人事處登記存查

二、因公出差二月以上者返部時確係辛勞得休假三日至六日半年以上者返部時確係辛勞得休假八日至十四日

第十條 本部職員請假期滿應即歸假如不能歸假應即續假未准亦不回部者均以職職論據假合計在三小時以上者以半日計算六小時以上者以全日計算

第十二條 本部職員請假每半日應於年終考績或歲考成績除其工作總分數一分逾七日者由人事處會同有關部門發報部次長斟酌情形處分之

第十三條 本部職員遲到早退達一小時以上者應照規定手續請假否則按其時分作曆假登記

第十四條 本部職員公出應於動身以前填寫公出單送人事處登記後呈部次長核批後再行出發

本派視察人員應於動身前填出發視察報告單先送有關部份蓋章轉人事處登記後呈部次長

第十五條 每半年由人事處將考勤統計結果呈部次長核閱一次其請假日數及遲到早退曆假次數並分別通知本人

第十六條 本部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呈准後得予休假不以請假論但須填寫請假單  
一、繼續服務兩年以上（自年度開始之日起算）  
勤勞稱職請假不逾三日者得休假三十日（以一次為限）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自年度開始之日起算）勤勞稱職請假不逾五日而又未曾請前項休假者得休假六十日（以一次為限）

## 九 教育部職員值日規則

一、本部職員值日依本規則行之  
二、值日人員承長官之命負責處理辦公時間以外隨時發生之事項遇有重要事項外隨時報請長官或送請主管人員辦理

三、值日人員簡荐任職人員及委員會組主任以上人員擔任之  
四、值日人數星期一至星期六每日二人星期及例假日每日四人

上午二八下午二九於下午二時交替  
總務司第一二科每日各派一人隨同輪值

五、值日時間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九時止（辦公時間除外）  
六、值日人員輪替表由人事處會同有關單位擬呈部次長核定

由人事處公告並在值日前通知本人如因公出差由其代理人代替值日

七、值日人員應有規定值日時間在指定辦公處所切實執行值日勤務不得無故不到或遲到早退如因故請假須自行託相當同事代理並呈報部次長備查

八、值日人員如有處理事項應分別填載於值日記載簿上呈  
部次長閱

九、候日人氣由部供給膳宿。

十、本規則自奉部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 十 教育部頒送請勳人員辦法

第三二一六五號部令公布（三十三年七月三日）

第一條 凡科學界教育界及文化界人士依勳章條例第六條

第一四七各款規定由本部遴選或由本人申請本部

提請受勳者，依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諸勳人勳種以備有裨益於國家社會而列入最優等

級並有發明者為限。

第三條 依勳章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規定「有專門發明或傑

大貢獻有利國計民生者」請勳以其發明在科學上

或技術上有特殊貢獻並經國民政府或主管院部會  
備察者為限。

依勳章條例第六條第四條規定「興辦教育文化事  
業歷史深長足資模範者」請勳以倡辦並主持學校  
有二十年以上之歷史學校規模宏大作育人才衆多  
成績卓著或辦理其他教育文化事業達三十年以上  
有特殊貢獻者，國民政府或主管院部會褒獎有榮

者為限。

依勳章條例第六條第七款規定「學識淵深著述精

宏有功文化教育者」請勳以其著述對於學術有特

殊貢獻者，國民政府或主管院部會褒獎有榮者為

限。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53  
484400  
(246)

